



## 审计报告

中准沪审字〔2020〕第 1132 号

### 巨人慈善基金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巨人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人慈善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巨人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巨人慈善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巨人慈善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南支行 60300357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处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王文明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师
会计姓名	王文明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717840410G		
设有银行账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机构	无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巨人慈善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432,238.93	1,734,239.0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8,013,621.58	12,231,317.15	应付款项	24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3,445,860.51	13,965,556.2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3,445,860.51	13,965,556.2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13,445,860.51	13,965,556.24
资产总计	22	13,445,860.51	13,965,556.2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3,445,860.51	13,965,556.2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 业务活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巨人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7,713,975.54		9,556,233.00	9,556,233.00
其他收入	9	47,634.86		29,071.27	29,071.27
收入合计	11	17,761,610.40		9,585,304.27	9,585,304.2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36,376,2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二) 管理费用	13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中：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				
行政办公支出	15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	16				
(三) 筹资费用	24	351.46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36,381,551.46		10,105,000.00	10,105,00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8,619,941.06		-519,695.73	-519,695.7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巨人慈善基金会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接收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9,071.27
现金流入小计	8	29,071.2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0,1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0,105,00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0,075,928.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4,217,695.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9,556,233.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13,773,928.5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3,773,928.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3,697,999.8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 巨人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表示)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巨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第11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717840410G。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专业培训、咨询服务。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2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100%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券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认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运输设备	10年	5.0%	9.5%
电子设备	5年	5.0%	19.0%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11 在建工程的核算办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受到的资产。

####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常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单位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9年1月1日】，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5,198,509.78	1,375,623.38
其他货币资金	233,729.15	358,615.71
合计	5,432,238.93	1,734,239.09

### 2、 短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	8,013,621.58	12,231,317.15
合计	8,013,621.58	12,231,317.15

### 3、 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965,556.24	9,585,304.27	10,105,000.00	13,445,860.51
合计	13,965,556.24	9,585,304.27	10,105,000.00	13,445,860.51

### 4、 投资收益

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票投资	9,556,233.00	17,713,975.54
合计	9,556,233.00	17,713,975.54

### 5、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10,100,000.00	36,376,200.00
其中：浙江大学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松江区分会 中山街道工作站	100,000.00	100,000.00
青海海西州民政局	-	1,066,200.00
韩海福	-	10,000.00
赞军多杰	-	100,000.00
漕河泾社区基金会	-	100,000.00
湖畔大学	-	25,0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	36,376,200.00

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史玉柱	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0.00
陈青	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否	0.00
程晨	黄金搭档科技有限公司	秘书长	否	0.00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分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职工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薛玉兰	巨人慈善基金会	主管	否	0.00
王文明	巨人慈善基金会	会计	否	0.00
王娟	巨人慈善基金会	出纳	否	0.00
王若菲	巨人慈善基金会	专员	否	0.00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1、浙江大学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2019年度无关联方交易

九、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

十、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

十四、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九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巨人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1169924G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512081561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 588 弄 18 号 103 室  
负责人 张正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除金融、证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8 日